**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平安护航十九大”和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全面减少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降低各类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全面梳理和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防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省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企业层面**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省安委会制定的五项安全生产严管底线措施落实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6.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检查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引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情况。“智慧用电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

**（二）政府和部门层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特别是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2.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小钢铁企业等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3.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和隐患有奖举报制等3个机制建立情况。

4.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重点县“五个一体化”推进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铁路、民航、城市地铁、城镇燃气、涉爆粉尘、冶金、旅游船舶、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三、工作步骤和主要措施**

从2017年7月至12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7月),**以部署发动、全面自查为主，着力查短板、补漏洞。

**1.及时部署。**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省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领域具体见职责分工。

**2.深入自查。**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逐条对照“政府和部门层面”的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组织排查。**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明确、细化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辨识标准。督促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要将隐患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县级安监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于7月20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7月底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级各有关部门同时要将大检查实施方案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省安委会将于7月底组织开展第一次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推进情况，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情况，半年度目标责任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落实情况等。

**第二阶段(8月至10月)，**以深入检查，整治管控为主。着力治隐患、控风险。

**1.对表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大检查内容和要求，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和特点，制定对企业的检查表格。要将大检查与年度执法计划相结合，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并汇总检查记录。

**2.管控风险。**督促自身有能力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引导不具备能力的企业引入第三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督促各类企业严格落实省安委会制定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渔船安全、社会福利机构安全、居住出租房屋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等底线监管措施。

**3.严格执法。**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加大一线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事前追责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隐患，加强联合执法和联合整治。

**4.落实整改。**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尤其要将企业反复性存在的隐患作为整改重点，倒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企业改进和加强安全管理。

**5.集中警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被实施联合惩戒企业和失信“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被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设区市政府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两批（次）。

**6.重点督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突出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封堵漏洞。也要采取“回头看”“专家会诊”等形式深化督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到位。

省安委会拟定于10月份组织开展第二次督查，将以暗访抽查的形式，重点督查检查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有效打击、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跟踪复查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9月1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报送省安委办；10月6日前，将上级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和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落实情况报送省安委办，11月2日前，将大检查阶段性总结报送省安委办。

**第三阶段（11月至12月），**以重点防控，建立机制为主，着力抓重点，建长效。

**1.重点管控。**围绕确保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较大社会影响安全事件的目标，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要督促企业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2.重点督查。**以确保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重点，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域，开展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进一步深化隐患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确保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精准有效。

省安委会将在世界互联网大会召开前期，组织开展第三次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各部门部署加强互联网大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重大隐患整治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

**3.建立长效。**全面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监管工作中的不足和企业事故防范中的问题，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事故防控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在12月15日前，将辖区和行业领域的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方案报省安委办。

**四、职责分工**

1.省农办牵头负责组织休闲农业（林业、渔业）和农家乐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2.省发改委（能源局）负责天然气及输油管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省经信委负责民爆器材行业及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配合省安监局组织开展有关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4.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校车、高校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5.省民宗委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6.省公安厅负责道路交通、消防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其中消防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实施；

7.省民政厅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8.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点、废弃矿山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9.省建设厅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牵头负责城镇燃气运营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0.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包括港口危化品)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1.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2.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3.省文化厅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文化市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4.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5.省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6.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港和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7.省旅游局负责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8.浙江海事局负责海上交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19.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及快递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20.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民用航空行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21.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铁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22.省电力公司负责电力运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23.省安监局牵头负责矿山、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机械等行业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其他工业企业由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要求，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要将文件中相关要求纳入各自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各负责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和短板问题，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明确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牵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工商（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环保等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工作。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大检查由省政府主要领导、省安委会主任统一领导和部署，省政府各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负其责、统筹协调推进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办公室设在省安监局。各地各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带头深入一线加强指导检查。省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大检查推进落实情况督导。各级安委会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建立完善督查暗访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大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对各地各部门在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开展的大检查综合考评中的失分，将纳入平安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扣分。

**（三）加强隐患整治。**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要迅速核查、及时回复。要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群众职工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